

## 吳姓工程師命喪王牌經紀人家中

 李妮 (進階會員)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刑事訴訟 2023-06-03 16:34

2022年6月，台灣發生疑點重重鬧出人命，震驚社會的「王牌經紀人蔣承縉」一案，為何都沒有後續報導了呢？若說偵察不能公開，五億高中生案也還在偵辦，為何法醫、律師……的分析報導從未間斷！反觀「吳姓工程師命喪蔣承縉家中」一案，至今不了了之，司法院也查詢不到卷宗，感覺整個事件被消失了。希望律師們能分析此案□

---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3-06-17 16:55

提問人您好：

從您的問題來看，對於該案件是非常關心的。不過所詢問題中有些地方需要澄清、說明，以下僅就法律規定加以討論，若有個案具體需求，建議尋求專業律師協助。

外界報導、分析，與實際案情走向無關

刑事案件若尚在偵查中，包含被告的辯護律師、檢察官、司法警察，及其他所有在偵查程序中執行職務的人，原則上都不能夠公開揭露因為偵查案情所得知的資訊<sup>[1]</sup>。

而刑事案件的進展，是取決於前述實際參與偵查程序的人，與媒體是否有報導無關。坊間有許多媒體人、律師，甚至是法醫資格的人，會透過各種媒介發表對於特定案件（不論已經結束或尚在進行）的見解或看法。雖然他們既不受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拘束，且基於有限資訊進行評論，並未特別違反法律，但因為這些人並不是實際承辦、接觸案件的人，所以評論內容並無法反映案件的真實狀況，也沒有任何法律效果。有無報導本身可能涉及流量、理念、節目調性等考量，但跟偵查狀況均無關連<sup>[2]</sup>。

案件若尚在進行中，不一定能查詢到相關資料

由於刑事案件可能經過偵查、審判等程序，才能決定一個人是否有罪而需要受到刑事制裁，所以案件正在進行中，還沒有作出判決之前，無法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到資料，是很正常的事情。在判決出爐之前，可能只能查到「裁定」，也就是在做出判決之前有任何程序上需要處理的事項，如羈押被告的裁定<sup>[3]</sup>、對聲請調查證據裁定駁回<sup>[4]</sup>等等，但若案件中還沒有出現裁定，那也就自然沒有資料可查。又或者，該案件類型屬於依法不公開的案件，也會找不到相關資料。

提問人問題中關於「司法院也查詢不到卷宗」一節，但其實「卷宗」並非裁定或者判決書，而是案件相關的訴狀、證據，只有案件的相關人，例如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律師可以接觸到卷宗，或者當事人可以得知卷宗內容，一般人則無法接觸到特定案件的卷宗，即使案件作出裁定或判決，卷宗依然不會讓一般人自由閱覽。

### 有告訴權之人才能提起告訴，並行使相關權利

如果一般人想要提起「刑事告訴」，必須要是被害人，或者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）、配偶，或者其他一定關係的親屬<sup>[5]</sup>，向檢察官或警察說明有一樁犯罪事實，並表達出想要對罪犯追訴的意思。而具體提出告訴的告訴權人，才會具有相關的權利，以下簡單舉出一些例子：

#### (一) 可聲請再議、聲請提起自訴

當檢察官作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時，告訴人可以聲請再議，也就是請求檢察機關重新檢視處分是否適當；若再議遭到駁回，則可再進一步聲請法院裁定「准許提起自訴<sup>[6]</sup>」（舊法則為聲請「交付審判」）。

#### (二) 聲請保全證據<sup>[7]</sup>

告訴人可以在證據有滅失風險的時候，聲請檢察官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證據。

#### (三) 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、閱卷

告訴人在檢察官起訴、進入審判程序之後，可以委任代理人（最好是律師）到法院陳述意見<sup>[8]</sup>，並且可以由律師進行閱卷，了解案件目前的進度。

### 總結

綜合上述的內容可知，在個案中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縱然心有不甘，但在司法程序中仍必須依據證據法則、法律規定，才能得出最終結論。種種輿論並無法反映事件的法律事實，也無法真正讓被告獲得應有的待遇、讓被害人的傷害獲得平復。而如果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希望能夠為自己的權益發聲，則需要依法參與程序，才能享有法律上所賦予的權利。

### 延伸閱讀：

朱石炎（2023），《[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哪些權益？](#)》。

李侑宸（2023），《[法律真的只保護犯罪者嗎？——簡介被害人的補償措施](#)》。

楊舒婷（2023），《[誰可以聲請閱卷？不是律師的一般人也可以聲請閱卷嗎？](#)》。

### 註腳

[1] [刑事訴訟法第245條](#)：「

I 偵查，不公開之。

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，得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

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，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

III 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。」

[2] 關於提問中比對近日引起轟動的「五億高中生命案」以及附隨的輿論亂象之批評，可參考吳忻穎（2023），〈「五億高中生」案：檢察官「相驗」是法定程序與科學辦案，不是求神問卜〉，《鳴人堂》。

[3] 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。

[4]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：「

I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
II 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

一、不能調查者。

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。

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。

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。」

[5] 告訴、告訴權的原則性規定如下：

刑事訴訟法第232條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233條：「

I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

II 被害人已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告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，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242條：「

I 告訴、告發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制作筆錄。為便利言詞告訴、告發，得設置申告鈴。

II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，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，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，應訊問其是否告訴，記明筆錄。

III 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，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。」

[6] 司法院（2023），《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三讀通過—「交付審判」轉型為「准許提起告訴」》。

[7] 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：「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6第1項：「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、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，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，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，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。」

[8]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：「

I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

II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」

◆ 被害人，告訴，閱卷，偵查不公開，再議

---